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6〕16号

当事人名称：伊犁汇亿几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赛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9HBY82G

地址：新疆伊宁市喀尔墩乡小微企业工业园创业路10号

我局于2025年12月28日、2026年1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伊犁汇亿几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集成墙板生产项目投料、混料生产线配套建设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因故障拆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28日由执法人员杨同峰、丁小鹏对伊犁汇亿几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用于证明伊犁汇亿几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事实情况；由执法人员杨同峰、丁小鹏对被委托人张倩倩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8日、2026年1月5日）用于证实伊犁汇亿几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事实；

2.由执法人员杨同峰、丁小鹏制作现场照片（2025年12月28日）用于证实伊犁汇亿几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现场；

3.2025年12月28日伊犁汇亿几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张倩倩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用于证实行政相对人及证据提

供人的合法性；

4. 2026年3月5日由伊犁汇亿几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张倩倩提供的《关于伊犁汇亿几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集成墙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用以证实该公司环评及排污手续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4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6〕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排放区域：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行为情形：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金额：¥319300元整。伊犁汇亿几何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集成墙板生产项目投料、混料生产线配套建设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因故障拆除，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且为一般排口；该公司因当前经济运行困难，且在我局执法检查后积极整改，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同时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依法经我局行政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决定对伊犁汇亿几
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4月28日

